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文筱筑
電話：06-3901213
傳真：06-2982922
電子信箱：chu0040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009925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992533AA0C_ATTCH5.pdf、0992533AA0C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8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37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110年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供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會計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基金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決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統計科）（含附件）

